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宁顺舟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公司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海甸支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艾志花与被告宁顺舟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海甸支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06民初30102号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四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1200元（6天*200元/天）、交通费损失（暂定400元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由四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0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十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